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法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本校第四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一日法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年十一月十七日本校第77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二年一月十日法學院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43次研發會議核備

民國103年12月25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年○○月○○日第○○次研發會議核備**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二、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宗旨為增進國際關係之研究發展與學術交流。

三、本中心之業務如下：

1.研討國際關係（含兩岸關係）之理論與實務。

2.執行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之委託研究計畫。

3.舉辦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之會議與交流活動。

4.增進及推廣其他相關研究與活動。

四、本中心由本院專兼任教師自願加入，成為研究員。

非本院專兼任教師之人員，得經本中心同意，成為特約研究員。本院博士及碩士班之研究生，得經本中心同意，成為助理研究員。

五、本中心之研究員，應參與及分擔本中心事務推展之相關工作。助理研究員應協助處理本中心之事務。

六、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任期一任為三年，並得連任。**中心主任**由中心研究員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以上，經本院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

七、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研究員會議一次，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其指定研究員一人為主席。本中心研究員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之相對多數決行之。

八、本中心之財務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得接受下列各款之經費來源：

1、本校、院、系之補助。

2、執行研究計畫或承辦活動之經費。

3、捐助。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